**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站点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6〕7号文）, 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站点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沪教委高〔2017〕62号文）及《关于上海市普通高校加强“校外教学场所”管理的指导意见》（沪教委终〔2010〕16号文）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特制订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站点管理办法。

1. **总 则**
	1. **指导思想**
2. 强化思政育人

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将学习站点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思政工作进行统筹推进，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习站点教育教学全过程，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领域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1. 合理设置站点

学校设置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站点的类型、层次、数量和区域布局要按照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规划。积极利用学校优势，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支柱产业实际需求，设置行业企业亟需、专业特色鲜明、办学条件优良的学习站点。学习站点应保持相对稳定，并有持续稳定的生源。

1. 落实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学校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站点办学行为中的主体地位和主体责任。应与校外合作方签署由学校统一制订的，事先经学校法律顾问核准的《合作办学协议书》，并作为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和分管校长审核审批的依据。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在招生、收费、教学、管理等方面切实履行办学权利和管理责任，维护学习站点良好的教学秩序与稳定的工作局面。

1. 强化规范管理

学校要将学习站点管理作为本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予以高度重视。由学校终身教育处统筹管理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站点。学校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站点办学情况纳入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质量年报，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 提高教学质量

坚持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的指导思想构建质量保证体系，加强专业和课程体系建设，加强保证教学质量的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学习站点师资配置，切实提高本校专任教师在学习站点任课教师中的比例。积极探索互联网+背景下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对学习站点日常教学情况检查制度，强化对教学过程的监控与管理。继续教育学院定期对校外合作办学点进行评估或单项检查。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加强学习站点对学生学习支持服务的工作力度，结合专业特点开发数字化学习资源和信息平台，扩大学习服务资源的开放与共享，为学习站点提供各类教学资源保障。

1. 推动创新发展

要遵循继续教育育人规律，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和举措，形成加强办学过程与风险管控，实现办学规范、过程监控、合作拓展的有机结合，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创新科学发展。

1. **学习站点的设置**
	1. **学习站点的概念**

学习站点是指由我校在本市设立并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和工作安排，在学校具体指导与监督下进行招生宣传、学习支持、辅助管理，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支持服务的辅助机构。

* 1. **学习站点的类型**
1. 根据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校外学习站点分为3种类型：
2. 合作办学型：是指利用合作方人力和物力等教学资源进行共同办学的学习站点。
3. 租赁校舍资源型：以租赁校舍资源方式设置的校外教学站点，由学校全面负责该校外教学场所的教育教学和办学管理和工作，承担办学责任。
4. 定向培养型：指不面向社会，仅就某个行业或单位委托学校定向培养。
	1. **学习站点的资质要求**

设置不同类型的校外教学站点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要求，所有学习站点申请设置的专业均须符合教育部和本市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报经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核）通过。

1. 合作办学型

合作办学型学习站点的合作单位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并具备相应办学资质的教育机构，一般应具有3年以上办学经历，校舍场所安全达标，教育教学设施条件较好、管理人员配置力量强、办学诚信规范，社会声誉较好。

1. 租赁校舍资源型

租赁校舍资源型的学习站点其校舍资源出租单位必须是该校舍资源的产权人。且主办院校须与校舍资源出租单位签订合法规范的租赁协议，规范租赁办学行为，明确相关职责。

1. 定向培养型

定向培养型的学习站点其委托培训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充足的生源，所提供的校舍场所安全达标，教育教学设施良好。

* 1. **办学条件**

学校设置的校外学习站点应具备符合相应规定的办学基本条件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1. 校外学习站点应有固定的办学场所（教学用房和活动场地），且办学场所产权清晰（或租赁手续合法规范），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的校舍安全、消防许可和食品卫生等方面的规定要求。
2. 校外学习站点应有符合教育教学需要的教学设施和教学仪器设备。
3. 应配备相应的图书资料和教辅资料，或配备网络电子图书资料查询和使用功能系统，能满足校外教学场所所设专业学科（或办学项目）的教育教学，以及在读学生的课外阅读书籍和资料查阅需求。
4. **学习站点的申报、审批、备案、变更与撤销**
	1. **申请学习站点须提交的资料**
5. 校外办学点的设置申请报告；
6. 设点单位的办学许可证、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等；
7. 办学场所的产权证和校舍资源的安全许可证明等办学条件和办学状况的证明材料；
8. 以合作办学方式在民办非学历教育院校（简称“民非院校”）中设置校外学习站点，还应由设点单位提供经区县教育局（该民非院校的审批管理机关）核准的《该民非院校办学状况评估报告》；
9. 合作办学协议草案和租赁协议草案等。
	1. **申报与审批**
10. 申请单位向学校终身教育处提出申请，递交《设置校外教学场所申请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
11. 终身教育处受理申请及相关材料，并组织专家评估。对符合《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站点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终身教育处审核通过；对不符合《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站点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经终身教育处审核，不予设置校外教学站点。
12. 经学校终身教育处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13. 经分管校长批准后，由申请单位与设点单位签署协议。

（1）以合作办学方式设置的校外学习站点，由申请单位与“设点单位”起草签订《设置校外教学场所的合作协议》，规范校外教学场所办学行为。

（2）以租赁校舍资源方式设置的校外学习站点，由申请单位与校舍资源出租单位签订合法规范的《租赁办学协议》，规定租赁办学行为，明确相关职责。

1. 申请单位设置校外教学站点
	1. **学习站点的备案和向社会公布**
2. 学校批准设置的具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功能的校外学习站点，终身教育处应报市教委备案。
3. 终身教育处应将经批准设置（或变更）校外学习站点的相关信息，在学校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布，在为广大求学者提供信息查询和导学服务的同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 **学习站点的变更**
4. 因办学需要，如需调整变更办学场地、办学条件、办学形式和办学内容等，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履行校外学习站点的设置审批备案程序。
5. 校外学习站点的设点单位若发生举办者和院校长变更、办学场地和办学条件变更，办学层次和办学形式变更等重大变更状况，学校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履行校外教学场所设置审批备案程序。
	1. **学习站点的撤销**
6. 学校应及时调整和撤销连续两年不招生的校外学习站点，并向社会公布。被调整和撤销的校外学习站点若需恢复招生，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履行校外学习站点设置审批备案程序。
7. 校外学习站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应及时查处和限期整改，或调整和撤销。

（1）设点单位的民办非法人单位年检结果不合格；或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和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

（2）设点单位提供的办学条件差，办学场所存在严重隐患。教学用房和校舍资源无相应的消防安全许可，或未能取得合法规范的使用手续；或设点单位提供的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等无法满足正常办学需要。

（3）设点单位，以我校或校外学习站点的名义，与其他办学机构开展联合办学或授权办班。

（4）设点单位或校外学习站点，违反《设置校外教学场所的合作协议》，擅自开展招生办学活动。

（5）设点单位或校外学习站点，存在发布虚假招生宣传和违规招生等违规办学行为；或未能按《设置校外教学场所的合作协议》履行相关的办学管理职能和责任，办学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得不到保证，在学校组织的校外教学场所办学质量检查中不合格。

1. 限期整改的校外学习站点，在整改期间，须暂停招生。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招生；整改仍不合格的，校外教学场所应予以撤销。
2. 学校相关管路部门应在学校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布和公开已调整撤销的校外学习站点信息，并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处理被撤销校外教学场所的在籍学生。
3. **学习站点的机构与人员配置**
	1. **校外学习站点的管理机构**
4. 高校以合作办学方式设置的校外学习站点，应成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设点单位相关学院负责人、校外教学场所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应由学校相关学院负责人担任。
5. 学校以租赁校舍资源方式设置的校外学习站点，应由学校相关学院独立组建校外学习站点管理机构（或管理班子）。负责校外学习站点的招生办学和日常管理；负责与校舍资源出租单位沟通协调，做好教育教学的后勤保障服务。
	1. **校外学习站点的管理人员配置**
6. 校外学习站点一般应配备1－2名负责人（主任和副主任）。

（1）负责人的任职条件是：应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和能力，一般应具有高等院校管理岗位工作经历，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校讲师以上职称。

（2）负责人人选，由校外学习站点管理委员会（或学校）提名，经学校批准后，任命履职。

1. 校外学习站点应配备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育教学与教务管理人员。其中专职教育教学与教务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是：应熟悉高等院校教学管理，具有良好素质和工作经验与能力，且具有高等院校相应工作的任职资格、经历和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2. 校外学习站点应建立健全教务、财务、后勤等各项管理制度，专人负责管理。
	1. **校外教学场所的师资配置**
3. 校外学习站点配备的任课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任职资格，工作认真负责和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高等学历教育班的任课教师中，本校派出的教师应不少于2/3。
4. 校外教学站点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本专业（学科）的专兼把关责教师，负责校外教学站点所设专业的教育教学质量。
5. 校外教学站点应按照所设专业，配备数量足够、科类齐全、相对稳定、政治素质较高的教育教学辅导员。